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的报告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最 后 文 件

第 一 部 分

1999 年，日内瓦

(i)

说 明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由两部分组成：

- 一、会议的最后报告 (CCW/AP.II/CONF.1/2 (Part I))
- 二、会议文件(CCW/AP.II/CONF.1/2 (Part II))

(ii)

第 一 部 分

第一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1
二、 第一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1
三、 第一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2
四、 结论和建议.....	4

附 件

附件一 第一届年度会议的议程.....	5
附件二 议事规则.....	6
附件三 筹备会议和第一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20
附件四 专家小组的报告.....	24
附录 A 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27
附录 B 国家年度报告清单.....	30
附录 C 拟议的报告格式.....	31
附件五 缔约国的声明.....	39
附件六 第二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40
附件七 第二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41
附件八 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费用估计.....	43
附件九 将其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国家的名单.....	4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第一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1/2 (Part I)
2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2. 联合国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第 53/8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满意地回顾通过了该议定书，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于 1999 年召开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

3. 因此，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6 在日内瓦召开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筹备会议。该次会议上决定，第一届年度会议将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大会第 54/58 号决议欢迎召开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

二、第一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4. 第一届年度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由会议临时秘书长阿卜杜勒卡迪尔·本斯梅尔先生主持开幕。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

主席，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大使，提交了筹备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载于 CCW/AP.II/CONF.1/1 号文件。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莫兰德大使担任第一届年度会议主席。会议还选举保加利亚的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大使和中国的胡小笛大使担任副主席。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阿卜杜勒卜迪尔·本斯梅尔先生宣读。

6. 在第一次会议上，会议还确认由本斯梅尔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第一届年度会议秘书。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索尼娅·科珀女士从事协助。

7. 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8.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9.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代表出席了年度会议的公开会议。

三、第一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0. 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会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和附件二所载的议事规则。在通过议事规则时，主席作了如下声明：

“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要申明的是，在与《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有关的审议和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三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还决定以全会方式开展工作。此外，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可供所有代表团参加的专家小组，由瑞士的埃尔温·达欣登上校担任主席，负责审议题为“审议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13 和题为“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15。

13. 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主席提交了报告，大会随后通过了该报告。该报告载于附件四。

14.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各代表团评论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它们也强调了更广泛加入议定书的重要意义。这一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这些记录将作为本届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在晚些时候印发。

15.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 31 份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下列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f) 其他有关事项。

四、结论和建议

16. 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发表一项声明，其中敦促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声明载于附件五。

17. 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保存人身份考虑致函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各国国家和/或政府首脑，呼吁它们迟早加入议定书。会议还请其主席以缔约国的名义履行主席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在各自的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18.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4/58 号决议第二节执行部分第 3 段，会议讨论了 2000 年召开第二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并决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年度会议。会议决定，不需要为第二届年度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商定向第二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六。会议还核可了载于附件七的第二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19. 会议还决定，建议由斯洛伐克的卡尔曼·佩特茨大使担任第二届年度会议主席。

20. 会议建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便能够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21. 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了会议报告。

附 件 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 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议程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开幕
2. 提交筹备会议程序性报告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7.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8.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9.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10.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11.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
12. 审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3.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4. 筹备审查会议
15.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6.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7.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8. 其他事项

附 件 二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

目 录

<u>章 次</u>	<u>标 题</u>	<u>页 次</u>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8
	第 2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8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3 条 选举.....	8
	第 4 条 代理主席.....	9
	第 5 条 会议主席的更换.....	9
	第 6 条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9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7 条 组成.....	9
	第 8 条 主席.....	10
	第 9 条 职能.....	10
四	秘书处	
	第 10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0
	第 11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0
	第 12 条 费用.....	11
	第 13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1
五	会议的掌握	
	第 14 条 法定人数.....	11
	第 15 条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11
	第 16 条 程序问题.....	12
	第 17 条 发言.....	12
	第 18 条 优先发言.....	13
	第 19 条 发言报名截止.....	13
	第 20 条 答辩权.....	13

目 录(续)

章 次	标 题	页 次
	第 21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3
	第 22 条 暂停辩论.....	13
	第 23 条 结束辩论.....	14
	第 24 条 动议的次序.....	14
	第 25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14
	第 26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15
	第 2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5
	第 28 条 重新审议.....	15
六	决定的作出	
	第 29 条 通过决定.....	15
七	附属机构	
	第 30 条	16
	第 31 条 主席团成员.....	16
	第 32 条 适用的规则.....	16
八	语文和记录	
	第 33 条 会议语文.....	16
	第 34 条 口译.....	17
	第 35 条 正式文件语文.....	17
	第 36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7
九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37 条	17
十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第 38 条 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18
	第 39 条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18
	第 40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8
	第 41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8
	第 42 条 书面发言	19
十一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第 43 条 修正方法.....	19
	第 44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19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各缔约国均可派代表出席年度会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副代表或顾问可作为代表。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2 条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送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告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3 条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7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4 条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更换

第 5 条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应选举出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第 6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 三 章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7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两名副主席以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主 席

第 8 条

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应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职 能

第 9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第 四 章

秘 书 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秘书长应在本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以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其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和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送交联合国档案馆保管和保存；和
- (g)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 用

第 12 条

年度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年度会议的《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而加以调整。接受参加年度会议邀请的《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非缔约国，将根据其在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摊费用。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3 条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前提下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五 章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4 条

参加会议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5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会议主席的权力外，应主持年度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领导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

提交会议作决定和宣布此种决定。会议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会议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处于本会议的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16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17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在不违反第 15 和第 16 条以及第 18 至第 22 条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按发言者表明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辩论应限于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确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将针对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当某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时，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8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名代表为了对该机构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名单上的发言者都已发过言之后，主席可宣布辩论结束。

答 辩 权

第 20 条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最好在提出这一要求的会议将结束时进行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

暂停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该动议的提出者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可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结束辩论

第 23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动议的次序

第 24 条

在不违反第 15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议上提出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5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秘书长应以会议语文将其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一般情况下，除非已迟于会议的前一天以各代表团各自所用的工作语文将副本分发给它们，否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然而，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使这些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6 条

在就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未曾对其进行过修正，提案国可随时撤回其提案或动议。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7 条

如果有任何动议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一提案作出决定，则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应先就这一动议作出决定。

重新审议

第 28 条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应只允许两名反对这一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第 六 章

决定的作出

通过决定

第 29 条

会议应按照《公约》下的既有惯例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这一惯例不减损《公约》第八条第 1 款(a)项关于召开《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修正案的规定。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 30 条

会议若认为有助于工作的进行，可设立附属机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附属机构。

主席团成员

第 31 条

每一附属机构应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它认为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适用的规则

第 32 条

第二、第五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活动，但有以下例外：

- (a)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参加决定的作出；
- (b) 成员人数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中过半数以上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八章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3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 译

第 34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
- 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35 条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记录和录音

第 36 条

1. 应尽快编写年度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代表应于简要记录分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改正告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年度会议的各次会议进行录音。如果任何附属机构或设立该附属机构的机构决定对会议进行录音，也可对该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 九 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3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
2. 根据第 30 条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第 十 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第 38 条

由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39 条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并受到本会议邀请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第 40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一个特别目的是使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有关专长。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1 条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擅长的问题提供书面发言稿。根据其请求，他们还有权获得会议文件。

2. 应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并经过该机构的同意，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他们所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 42 条

第 39、第 40 和第 41 条中所指的被指派的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应由秘书处按照提供给秘书处散发的发言稿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第 十 一 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修正方法

第 43 条

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可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44 条

会议可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暂停的动议，而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附属机构可自行决定暂停适用与它们有关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均应只为某一具体的和经过说明的目的，并仅限于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附 件 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筹备会议和第一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筹备会议，并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随后，缔约国在 1999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决定将第一届年度会议的日期由 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改为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2. 本文件就是根据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的裁军会议、包括以上公约会议的惯例，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建议此一安排也适用于上述筹备会议和第一届年度会议。

6.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本组织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在会议结束后，将根据实际参加会议的情况和上述实际开支对摊款额作出调整。

1999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筹备会议和

第一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一览表

(按美元计)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会前文件	会期文件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	所需其他 工作人员	设备的使 用和通讯	合 计
口译和会 议服务	64,090							64,090
文件处理 ¹		119,900	211,550	111,810	70,530			513,790
所需其他 工作人员						12,090		12,090
设备的使 用和通讯							500	500
合 计	64,090	119,900	211,550	111,810	70,530	12,090	500	590,470

费用总计(四舍五入)

590,500 美元

¹ 其中包括：笔译、审校、打字、复制和分发。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国筹备会议费用估计

1999年5月25日至26日

(按美元计)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会前文件	会期文件	简要 记录	会后文件	所需其他 工作人员	设备的使 用和通讯	合 计
口译和会 议服务	20,620							20,620
文件处理 ¹¹		28,460	80,280	0	34,550			143,290
所需其他 工作人员						4,870		4,870
设备的使 用和通讯							200	200
合 计	20,620	28,460	80,280	0	34,550	4,870	200	168,980

费用共计

169,000 美元

¹ 其中包括：笔译、审校、打字、复制和分发。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国

第一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按美元计)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会前文件	会期文件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	所需其他 工作人员	设备的使 用和通讯	合 计
口译和会 议服务	43,470							43,470
文件处理 ¹		91,440	131,270	111,810	35,980			370,500
所需其他 工作人员						7,220		7,220
设备的使 用和通讯							300	300
合 计	43,470	91,440	131,270	111,810	35,980	7,220	300	421,490

费用共计（四舍五入）

421,500 美元

¹ 其中包括：笔译、审校、打字、复制和分发。

附 件 四

专家小组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0 条,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小组,负责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 13,题为“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

项目 15,题为“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选举瑞士的埃尔温·达欣登上校担任专家小组主席。专家小组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二、专家小组的工作

3. 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专家小组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缔约方的报告(国家年度报告)的提交;
- (b) 与国家年度报告有关的问题;
- (c) 使用拟议的国家年度报告格式的经验;以及
- (d)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国家年度报告的提交

4. 专家小组满意地注意到,在 45 个缔约国中,有 31 个缔约国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了国家年度报告。这些国家年度报告的一览表载于附录 A。小组鼓励所有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国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小组还指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

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签署国若愿意，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国家年度报告。

5. 专家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A. 国家年度报告应迟于年度会议召开之前 8 星期提交。

与国家年度报告有关的问题

6. 专家小组审议了国家年度报告。小组收到的国家年度报告的清单载于附录 B。

7. 专家小组重申，它的理解是，在报告善后重建方案时，应说明土地重新利用及援助受害者的情况。

8. 关于本项目下的其他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告诉小组，除了提交国家年度报告以外，它还向《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宣布。

9. 专家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B. 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e)项，在相关情况下，国家年度报告中还应着重说明在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面需要何种援助。

使用拟议的国家年度报告格式的经验

10. 专家小组讨论了奥地利代表团在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一届年度会议筹备会议上提出的拟议报告格式。小组认为，使用标准格式会很有帮助，而奥地利提出的载于附录 C 的格式可作为进一步拟订标准格式的基础。有人建议对奥地利提出的格式作一些修改。小组一致认为，任何标准格式都需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使各缔约国能够将其愿意纳入年度报告的另外的材料纳入报告。

11. 专家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C. 在编写国家年度报告时，缔约国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修改后的格式(附录 C)，但有一项理解是，缔约国没有义务要这样做；

D. 年度会议应继续审议标准格式问题；

- E. 国家年度报告应以《公约》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缔约国若有可能，最好提供一份将其报告译成《公约》另一种正式语文的非正式文本；
- F. 缔约国应表明是否愿意将其国家年度报告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有关组织；
- G. 国家年度报告应尽可能既以电子方式传送给保存人，也以硬拷贝形式传送给保存人，但有一项理解是，以传送在先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为此，请保存人考虑是否能建立一个数据库，以存储和分发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所要求的和按照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的建议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以及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所指的资料。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有人指出，自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议定书以来，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又有了发展。专家小组讨论了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活动。

13. 专家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 H. 应当有系统、有条理地讨论下列专题：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开发可最终替代杀伤人员地雷的可行的和经济实惠的技术。

14. 也许可按标准格式将讨论结果及讨论过程中指出的具体合作途径汇编成报告。这样做，将有助于各缔约国进一步实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合作与援助方面的目标。

15. 专家小组将上述建议提交第一届年度会议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附录 A

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国 别	日 期	格 式	报告中是否有下列方面的实质内容				语 文
	日内瓦秘书处收到日期	是否使用报告格式	资 料 传 播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1)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2)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3) 技术合作与援助	
阿根廷	1999 年 12 月 12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西班牙文
澳大利亚	1999 年 11 月 23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奥地利	1999 年 10 月 19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比利时	1999 年 10 月 15 日	是	是	是	是	(1) 无资料 (2) 是 (3) 是	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	1999 年 10 月 15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加拿大	1999 年 12 月 14 日	仅部分使用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无资料	英文
中 国	1999 年 11 月 9 日	仅部分使用	是	是	是	(1) 无资料 (2) 是 (3) 是	英文和中文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0 月 25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无资料	英文
丹 麦	1999 年 12 月 16 日	是	是	是	无资料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国 别	日 期	格 式	报告中是否有下列方面的实质内容				语 文
	日内瓦秘书处收到日期	是否使用报告格式	资 料 传 播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1)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2)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3) 技术合作与援助	
芬 兰	1999 年 11 月 11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法 国	1999 年 12 月 7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法文
德 国	1999 年 10 月 26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希 腊	1999 年 12 月 3 日	是	否	是	无资料	(1) 无资料 (2) 无资料 (3) 无资料	英文
匈牙利	1999 年 12 月 14 日	是	是	是	无资料	(1) 无资料 (2) 无资料 (3) 无资料	英文
印 度	1999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是	是	(1) 无资料 (2) 是 (3) 是	英文
爱尔兰	1999 年 12 月 13 日	是	是	是	是	(1) 无资料 (2) 是 (3) 无资料	英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999 年 10 月 25 日	否	是	是	是	(1) 无资料 (2) 是 (3) 无资料	英文
意大利	1999 年 12 月 8 日	是	是	是	是	(1) 无资料 (2) 无资料 (3) 无资料	英文
日 本	1999 年 10 月 29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无资料	英文
列支敦士登	1999 年 12 月 6 日	仅部分使用	是	是	无资料	(1) 无资料 (2) 无资料 (3) 是	英文

国 别	日 期	格 式	报告中是否有下列方面的实质内容				语 文
	日内瓦秘书处收到日期	是否使用报告格式	资 料 传 播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技术要求和相关资料	(1)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2)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3) 技术合作与援助	
立陶宛	1999 年 10 月 25 日	是	是	是	无资料	(1) 无资料 (2) 是 (3) 是	英文
荷 兰	1999 年 10 月 20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无资料	英文
新西兰	1999 年 12 月 7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挪 威	1999 年 10 月 26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秘 鲁	1999 年 12 月 15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西班牙文
菲律宾	1999 年 12 月 14 日	仅部分使用	是	是	是	(1) 是 (2) 无资料 (3) 无资料	英文
西班牙	1999 年 10 月 19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西班牙文
瑞 典	1999 年 10 月 25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瑞 士	1999 年 10 月 15 日	是	是	是	是	(1) 无资料 (2) 是 (3) 是	英文
联合王国	1999 年 12 月 13 日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美 国	1999 年 11 月 5 日	仅部分使用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英文

附录 B

国家年度报告清单

按日内瓦秘书处收到的先后顺序排列 *

CCW/AP.II/CONF.1/NAR.1	保加利亚
CCW/AP.II/CONF.1/NAR.2	比利时
CCW/AP.II/CONF.1/NAR.3	瑞 士
CCW/AP.II/CONF.1/NAR.4	西班牙
CCW/AP.II/CONF.1/NAR.5	奥地利
CCW/AP.II/CONF.1/NAR.6	荷 兰
CCW/AP.II/CONF.1/NAR.7	瑞 典
CCW/AP.II/CONF.1/NAR.8	捷克共和国
CCW/AP.II/CONF.1/NAR.9	立陶宛
CCW/AP.II/CONF.1/NAR.10	巴基斯坦
CCW/AP.II/CONF.1/NAR.11	挪 威
CCW/AP.II/CONF.1/NAR.12	日 本
CCW/AP.II/CONF.1/NAR.13	美 国
CCW/AP.II/CONF.1/NAR.14	中 国
CCW/AP.II/CONF.1/NAR.15	澳大利亚
CCW/AP.II/CONF.1/NAR.16	印 度
CCW/AP.II/CONF.1/NAR.17	希 腊
CCW/AP.II/CONF.1/NAR.18	列支敦士登
CCW/AP.II/CONF.1/NAR.19	法 国
CCW/AP.II/CONF.1/NAR.20	新西兰
CCW/AP.II/CONF.1/NAR.21	意大利
CCW/AP.II/CONF.1/NAR.22	阿根廷
CCW/AP.II/CONF.1/NAR.23	德 国
CCW/AP.II/CONF.1/NAR.24	爱尔兰
CCW/AP.II/CONF.1/NAR.25	联合王国
CCW/AP.II/CONF.1/NAR.26	加拿大
CCW/AP.II/CONF.1/NAR.27	菲律宾
CCW/AP.II/CONF.1/NAR.28	匈牙利
CCW/AP.II/CONF.1/NAR.29	芬 兰
CCW/AP.II/CONF.1/NAR.30	秘 鲁
CCW/AP.II/CONF.1/NAR.31	丹 麦

* 不一定反映实际提交报告的先后顺序。

附录 C

《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的拟议报告格式

缔约国名称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本国联络点 _____

(组织、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本资料可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有关组织:

☐ 是

☐ 否

☐ 部分, 只可提供下表:

A ☐

B ☐

C ☐

D ☐

E ☐

F ☐

G ☐

表 A 资料传播

第 13 条第 4 款(a)项 “各缔约国应就……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备 注：

缔约国_____报告期_____至_____

提供给武装部队的资料

提供给平民的资料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第 13 条第 4 款(b)项 “各缔约国应就……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备 注：

缔约国_____报告期由_____至 _____

<u>清除地雷方案</u>
<u>善后重建方案</u>

表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第 13 条第 4 款(c)项 “各缔约国应就……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
有关资料； ”

备 注：

缔约国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u>技术要求</u>
<u>任何其他有关资料</u>

表 D 立 法

第 13 条第 4 款(d)项 “各缔约国应就……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备 注：

缔约国_____报告期_____至 _____

<u>立 法</u>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 13 条第 4 款(e)项 “各缔约国应就……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
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

备 注：

缔约国_____报告期_____至 _____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技术合作与援助

其他有关事项

(e) 其他有关事项。”

备 注:

缔约国_____报告期_____至_____

其他有关事项

表 G 提供给联合国清除地雷数据库的资料

第 11 条第 2 款 “每一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

- 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备 注：

缔约国_____报告期_____至 _____

清除地雷的手段和技术

专家和专家机构的名单

与清除地雷有关的本国联络点

附件 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第一届年度会议的声明

我们，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滥用地雷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在这方面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以及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律文书；

欢迎自 1999 年 5 月举行筹备会议以来又有 7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从而使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总数增加到 45 个；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该议定书。

附 件 六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 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届年度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任命会议秘书长
5.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7.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9.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0.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1. 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 七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第二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一届年度会议上, 除其他外, 决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第二届年度会议, 为期三天。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 文件中开列了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
3. 应指出, 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 须说明的是, 依照以往的裁军会议、包括以上公约会议的惯例, 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 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 将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本组织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 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 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在会议结束后, 将根据实际参加会议的情况和上述实际开支对摊款额作出调整。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国

第二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所需一般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 议服务	39,400							39,400
文件翻译		83,200	114,900	88,500	32,800			319,400
所需一般 服务							3,000	3,000
所需其他 服务						5,200		5,200
合 计	39,400	83,200	114,900	88,500	32,800	5,200	3,000	367,000

附 件 八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 委员会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届年度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将在 2001 年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为期一天。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的裁军会议、包括以上公约会议的惯例,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本组织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在会议结束后,将根据实际参加会议的情况和上述实际开支对摊款额作出调整。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费用估计(为期一天)

2000 年 12 月 14 日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所需一般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 议服务	9,600							9,600
文件翻译		109,000	52,900	29,200	30,300			221,400
所需一般 服务							700	700
所需其他 服务						2,200		2,200
合 计	9,600	109,000	52,900	29,200	30,300	2,200	700	233,900

附 件 九

将其同意受《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
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国家的名单

(到 1999 年 12 月 21 日为止)

- | | |
|-----------|------------|
| 1. 阿根廷 | 24. 列支敦士登 |
| 2. 澳大利亚 | 25. 立陶宛 |
| 3. 奥地利 | 26. 卢森堡 |
| 4. 比利时 | 27. 摩纳哥 |
| 5. 巴西 | 28. 荷兰 |
| 6. 保加利亚 | 29. 新西兰 |
| 7. 柬埔寨 | 30. 挪威 |
| 8. 加拿大 | 31. 巴基斯坦 |
| 9. 佛得角 | 32. 巴拿马 |
| 10. 中国 | 33. 秘鲁 |
| 11. 哥斯达黎加 | 34. 菲律宾 |
| 12. 捷克共和国 | 35. 葡萄牙 |
| 13. 丹麦 | 36. 塞内加尔 |
| 14. 芬兰 | 37. 斯洛伐克 |
| 15. 法国 | 38. 南非 |
| 16. 德国 | 39. 西班牙 |
| 17. 希腊 | 40. 瑞典 |
| 18. 教廷 | 41. 瑞士 |
| 19. 匈牙利 | 42. 塔吉克斯坦 |
| 20. 印度 | 43. 联合王国 |
| 21. 爱尔兰 | 44. 美利坚合众国 |
| 22. 意大利 | 45. 乌拉圭 |
| 23. 日本 | |

-- -- -- -- --